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本文件日期，謝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投資控股實體，即GemCore International(由謝女士全資持有)及BrewBond Capital(由GemCore International全資持有)，持有本公司約47.2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謝女士透過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謝女士、GemCore International及BrewBond 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不涉及競爭業務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之業務外，其並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 業務獨立性

經考量下列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時及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理由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開展，其所有成員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均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需為本集團及全體股東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我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必要之知識及經驗(個別及共同而言)，能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合理之判斷，以維護本集團及全體股東之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彼須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計入表決會議之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整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之管理職能，且董事認為我們自[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自身業務。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營運：

- (a)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
- (b) 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專責管理團隊獨立處理日常營運事務；
- (c) 我們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之執照、知識產權及資格；
- (d) 我們擁有本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及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均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該守則訂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比例組成，彼等共同具備企業管治事務所需之必要能力、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有效監督及決策。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間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其中包括)：

- (a) 董事不得就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若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我們將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之適用法律法規；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中立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將按照包括上市規則在內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於年報或透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事項之決策；
- (e)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有充足企業管治措施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申報及資金職能。我們有能力從第三方獲得融資(如必要)，而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未為促進融資而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存在不當依賴。